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119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增加、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周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 14:30 至 16:0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6 日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委托曹国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刊登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截止征集时间结束公司未收到股东发给征集人的委托函。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因重要公务无法

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副主席蒋思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25名，代表股份775,373,6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7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共代表股份774,300,9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7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7名，代表股份1,072,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相关关联股东蒋思海先生回避表决。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766,637,7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6%；反对：1,821,9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4%；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2%，回避：6,905,077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1,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8.83%；反对：1,821,9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0.8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766,637,7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6%；反对：1,821,9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4%；弃权：

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2%,回避:6,905,077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1,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8.83%;反对:1,821,9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0.8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 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766,637,7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6%;反对:1,821,9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4%;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2%,回避:6,905,077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1,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8.83%;反对:1,821,9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0.8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 4、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766,637,7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6%;反对:1,821,9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4%;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2%,回避:6,905,077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1,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8.83%;反对:1,821,9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0.8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情况:同意:766,637,7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6%;反对:1,821,9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4%;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2%,回避:6,905,077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1,7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8.83%；反对：1,821,94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0.82%；弃权：8,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766,63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6%；反对：1,821,9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4%；弃权：1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8%，回避：6,905,077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6,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8.64%；反对：1,821,94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0.82%；弃权：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7、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766,637,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6%；反对：1,821,9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4%；弃权：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2%，回避：6,905,077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8.83%；反对：1,821,94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0.82%；弃权：8,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8、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766,637,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6%；反对：1,821,9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4%；弃权：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2%，回避：6,905,077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8.83%；反对：

1,821,946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70.82%; 弃权:8,9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3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9、本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表决情况: 同意: 766,637,77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76%; 反对: 1,821,94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4%; 弃权: 8,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12%, 回避: 6,905,077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41,7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8.83%; 反对: 1,821,946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70.82%; 弃权: 8,9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3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10、预留权益的处理

表决情况: 同意: 766,637,77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76%; 反对: 1,821,94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4%; 弃权: 8,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12%, 回避: 6,905,077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41,7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8.83%; 反对: 1,821,946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70.82%; 弃权: 8,9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3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11、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情况: 同意: 766,637,77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76%; 反对: 1,821,94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4%; 弃权: 8,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12%, 回避: 6,905,077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41,7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8.83%; 反对: 1,821,946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70.82%; 弃权: 8,9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3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12、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表决情况：同意：766,63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6%；反对：1,826,9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4%；弃权：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2%，回避：6,905,077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6,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8.64%；反对：1,826,94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1.02%；弃权：8,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1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766,63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6%；反对：1,826,9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4%；弃权：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2%，回避：6,905,077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6,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8.64%；反对：1,826,94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1.02%；弃权：8,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相关关联股东蒋思海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66,63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6%；反对：1,821,9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4%；弃权：1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8%，回避：6,905,077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6,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8.64%；反对：1,821,94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0.82%；弃权：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相关关联股东蒋思海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66,637,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6%；反对：1,821,9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4%；弃权：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2%，回避：6,905,077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8.83%；反对：1,821,94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0.82%；弃权：8,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刘枳君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